

海 商 法 参 考 资 料

交 通 部 政 策 法 规 司

一 九 九 一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国家和地区海商法

苏联海商法典.....	(3)
美国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	(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商法.....	(67)
关于租船合同和海运合同的法国法.....	(149)
关于海上运输合同和租船合同的法国法令.....	(157)
南朝鲜商法(海商篇).....	(167)
希腊海事私法典.....	(190)
海商法(台湾).....	(232)

第二部分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6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70)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01)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6)
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登记规则》若干问题的说明.....	(352)
关于从事国际海运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	(355)
关于我国航行国际航线商船须经交通部审核的通知.....	(358)
关于从事国际海运船公司办理手续问题的通知.....	(359)
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360)

第三部分 有关标准合同

定期租船合同(波尔的摩格式).....	(365)
---------------------	-------

定期租船合同(土产格式).....	(373)
航次租船合同(金康格式).....	(381)
光船租船合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制订).....	(389)
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拖航合同.....	(403)
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租船合同.....	(409)

第 一 部 分

有关国家和地区海商法

苏联海商法典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发布的关于批准苏联海商法典的命令。
本命令自一九六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三章 船员
- 第四章 海港
- 第五章 国家海上引航员
- 第六章 沉没海中的财产
- 第七章 货物运输计划和组织
- 第八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第九章 海上旅客运送合同
- 第十章 定期租船合同
- 第十一章 海上拖带合同
-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 第十三章 共同海损
- 第十四章 船舶碰撞损害的赔偿
- 第十五章 海上救助报酬
- 第十六章 船主责任的限制
- 第十七章 优先请求
- 第十八章 海事声明
- 第十九章 索赔和诉讼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苏联海商法典调节商业性航海活动（简称商航—译注）

中发生的各种关系。

本法典所称商航，是指利用船舶进行货物、旅客、行李和邮件运输，经营捕鱼和其它海上捕捞业，开采矿物，进行拖带、破冰和救助，以及进行其它以经济、科学和文化为目的的活动。

第二条 同一海区（短程沿海）和不同海区（远程沿海）的苏联各港口之间的运输和拖带，由悬挂苏联国旗的船舶经营。

本条规定的例外条款，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就沿海而论，作为同一海区的，有：

- (1) 黑海和亚速海；
- (2) 白海和北冰洋；
- (3) 日本海、鄂霍茨克海和白令海。

第三条 苏联港口和外国港口之间的运输和拖带，可由悬挂苏联国旗的船舶经营；在相互的条件下，也可由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经营。

第四条 苏联海运部所属各海运公司，是在业务上管理从事货物、旅客、行李和邮件运输的海上船舶的主要机构。

用于捕鱼和其它海上捕捞业的船舶，在业务上由苏联渔业部领导的各渔业单位管理。用于开采矿物、运输建筑工程和其它经济、科学和文化目的的船舶，以及从事货物和旅客运输的混合航行（河—海型）船舶，可由其它部和主管部门管理。

第五条 苏联海运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本法典、其它现行法令和苏联加入的国际条约，颁布为各部、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必须遵照执行的商航规章、条例和细则。

货物、旅客和行李运输规章，应当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由苏联海运部制定。

邮件运输规章，在商得苏联邮电部同意后，由苏联海运部批准。

货物海陆联运和江海直达运输条例，由苏联海运部会同管理各种有关运输的部和主管部门共同批准。

第六条 苏联对商航的国家监督，责成由苏联海运部负责。海运部监督商航法令和苏联加入的有关商航的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监督海上航道的状态，并对履行海船的国家登记、核发海船专业人员证书、以及救助和引航业务等进行总的指导。

第七条 海上船舶的技术检验和入级，不论船舶的归属部门，统由苏联船舶登记局按本法典第二十九条办理。

苏联船舶登记局颁发有关船舶建造、造船材料使用、海船装备及救生、灭火等器材配备的规则，并在船舶设计、建造和营运中对上述规则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苏联船舶登记局发现有不执行其规则和要求的情况时，有权禁止使用船舶、船舶机器、设备和其它船用装置。

苏联船舶登记局根据苏联海运部批准的条例，行使职权。

第八条 在海上航道导航标志的作用范围内，划出水、陆区域以及进行施工，都应当取得苏联国防部和苏联海运部的同意，而在本法典第六十四条（第九款）规定的场合，还应当取得有关海港的同意。

违反本法典有关规定的单位和公民，必须根据苏联国防部和苏联海运部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把对导航标志的作用造成干扰的房屋或建筑物，以自己的费用拆除、搬迁或作必要的变动。

第九条 本法典所称船舶，是指机动或非机动的浮动装置，用于：

(1) 运送货物、旅客和邮件，捕鱼或其它海上捕捞，开采矿物，救助海上遇难船舶，拖带其它船舶和浮动装置，水利工程施工，或打捞沉海没中的财物；

(2) 执行特种勤务（守护渔场、卫生和检疫等）；

(3) 科学、教学和文化活动；

(4) 体育运动；

(5) 其它用途。

第十条 本法典所称船主，是指以自己名义使用船舶的人，不论其是否为船舶所有人，还是根据其它合法理由使用船舶的人。

第十一条 本法典的规定适用于：

在海洋、河流、湖泊、水库和其它水道上航行时的海船，但以专门立法或苏联同另一国签订的协定未作其它规定者为限；

内河船舶一当其在海洋、河流、湖泊、水库和其它水道航行，并为进行运输而需靠泊外国港口时，以及本法典第二五二和二六〇条规定的场合。

第十二条 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本法典的规定不适用于悬挂

海军旗帜的船舶。

本法典的规定，可适用于海上军事运输，但以调节该项运输的专门立法未作规定的部分为限。

第十三条 对有海运参与的海陆联运和江海直达运输，在本法典有明文规定和调节该项运输的专门立法中未作规定的部分，亦适用本法典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法典规定的适用范围如下：

(1) 第二章“船舶”(第三十八条除外)和第三章“船员”的规定，适用于悬挂苏联国旗的船舶；

(2) 第四章“海港”的规定，适用于苏联一切非军用港口；

(3) 第五章“国家海上引航员”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第二款所指港口的进港航道、港内水域和港口之间引航船舶所发生的关系；

(4) 第六章“沉没海中的财产”的规定，适用于在苏联领海或内海范围内沉没财产而发生的关系；

(5) 第七章“货物运输的计划和组织”的规定，适用于苏联国家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

(6) 第十三章“共同海损”的规定，适用于悬挂苏联国旗运输货物的船舶，也适用于悬挂外国旗帜而在苏联港口终止航次的船舶；

(7) 第十四章“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和第十五章“海上救助报酬”的规定，适用于在苏联审理的纠纷，但对船主同船员之间以及船员相互之间分配救助报酬的纠纷，可适用施救船船旗国的法律；

(8) 第十六章“船主责任的限制”的规定，适用于悬挂苏联国旗航行的船舶的船主；

(9) 第十七章“优先请求”的规定，适用于在苏联审理的纠纷；

(10) 第十八章“海事声明”(第二九条除外)的规定，适用于向苏联公证人或其它苏联官员提出的海事申明；

(11) 第十九章“索赔和诉讼”的规定，适用于受本法典规定约束的相互纠纷；但第二九四至三〇四条仅适用于苏联国家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苏联公民和在苏联的外国公民之间的关系。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八章)、海上旅客运送合同(第九章)、定期租船合同(第十章)、海上拖带合同(第十一章)、海上保险合同(第十

二章)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各方的协议没有另外的规定(本法典第十五条),则根据签订合同所在地的法律确定,合同签订的地点,根据苏联法律加以规定。

如果本法典第七章未作其它规定,第八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各条规定亦适用于苏联国家机关、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相互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在合同各方根据本法典可以不按其规定履行时,允许把适用外国商航法律和惯例的条款,列入本法典内所述的合同。

外国法律如果同苏维埃制度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则不能予以适用。

第十六条 外国公民和外国单位参与的有关商航的财产纠纷,按有关各方面的协议,可送交外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七条 如果苏联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和本法典不同的规定,则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对在商航中发生而又不受本法典调节的民事、行政和其它法律关系,可相应地适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民事、行政和其它立法的规定。

第二章 船 舶

第十九条 苏联船舶属于国家所有,或属于集体农庄、其它合作社组织或社会团体所有。

公民个人所有的船舶,其总吨位不能超过十总吨,而且只能用于满足其物质上和文化上的需要。公民个人所有的船舶,不能用于获取非劳动收益。

第二十条 苏联国家所有的船舶,未经苏联部长会议同意,不得予以扣押或处罚。

第二十一条 苏联国家所有或集体农庄、其它合作社组织或社会团体所有的船舶,须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才可以转让给外国国家、外国单位或外国公民。

第二十二条 有权悬挂苏联国旗航行的船舶,其所有权应当属于:

- (1) 苏联国家;
- (2) 集体农庄、其它苏联合作社组织或社会团体;
- (3) 苏联公民。

第二十三条 船舶从在苏联某一海上商港或渔港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或在船名录注册之时起,即取得悬挂苏联国旗航行的权利。

在国外购买的船舶,从苏联领事发给证明此项权利的临时证书之时起,享有悬挂苏联国旗航行的权利。在船舶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或在船名录注册之前,该项临时证书有效,但有效期不能超过一年。

对于无权悬挂苏联国旗而悬挂苏联国旗,其过失者应负法定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苏联船舶登记局进行技术监督的船舶,才能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

其它船舶(体育运动船和集体农庄或公民所有的船只除外),在苏联海上商港或渔港的船名录上进行注册。经营渔业的集体农庄所有的船只,在苏联海上渔港船名录注册。

船舶携带的小艇或其它浮动装置,不必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和港口船名录。

国家船舶登记簿和港口船名录的填载办法,由苏联海运部规定。渔业船舶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和在港口船名录注册的办法,由苏联海运部商得苏联渔业部同意后予以规定。

第二十五条 体育运动船只,除应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者外,按苏联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联合会中央理事会规定的办法,在体育组织的船名录上注册。

属于集体农庄(渔业集体农庄除外)所有和公民个人所有,并且不需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的船只,按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办法,在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船名录上注册。

第二十六条 对船舶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以悬挂苏联国旗航行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予以证明;在港口船名录的注册,以船舶证予以证明。

对船舶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或在港口船名录内注册,应收取规定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从船舶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或在港口船名录内注

册之时起，对有关该船过去在外国船舶登记簿中的一切记载，苏联概不承认。

如果未按规定办法从国家船舶登记簿或船名录注销，而把苏联船舶载入外国船舶登记簿，苏联同样不予承认。

第二十八条 船舶应当有自己的名称，授予船名的办法如下：

(1) 属于苏联海运部管理的船舶，应按苏联海运部规定的办法授予；

(2) 属于其它部或主管部门的船舶，应按有关部或主管部门商得苏联海运部同意后规定的办法授予；

(3) 属于集体农庄、其它合作社组织或社会团体所有或属于个人所有的船只，由船主取得载入国家船舶登记簿的港口或在其船名录注册的机构的同意后授予。

第二十九条 船舶在被确认符合航海安全要求后，才准予航行。

对客船、客货船、油船和拖船的技术监督，以及对主机功率不少于75匹马力的其它机动船舶和总吨位不少于80总吨的非机动船舶的技术监督，由苏联船舶登记局执行。

本条第二部分未提到的各种船只的技术监督，由下列单位执行：

(1) 属于渔业集体农庄的船只，由苏联渔业部委托负责这项监督任务的机构执行；

(2) 属于其它集体农庄和公民的船只，由办理船舶注册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执行。对这类船只进行技术监督的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得苏联海运部同意后规定；

(3) 对其它船舶的技术监督，由船舶使用单位所属的部或主管部门委托负责这项监督任务的机构执行。

第三十条 船舶应当备有下列船舶证件：

(1) 悬挂苏联国旗航行权证书；

(2) 船舶所有权证书；

(3) 适航证书；

(4) 丈量证书（仅限于由苏联船舶登记局进行技术监督的船舶）；

(5) 船员名册；

(6) 船舶日志；

(7) 机舱日志（仅限于机动船舶）；

（8）卫生日志；

（9）船舶卫生证书。

在港口船名录注册的船舶，应当备有船舶证，用以替代本条第一、第二款所指的证件。

第三十一条 特种勤务船和体育运动船，可以不备有丈量证书。但对特种勤务船可用简便的方式丈量其容积，并发给相应的证件。

如果管理船舶的部、主管部门或单位未作其它规定，在港口水域或海上近岸水域航行的船舶可不必备有船舶日志、机舱日志和卫生日志。

第三十二条 船舶除备有本法典第三十条规定的证件外，还应当备有下列证件：

（1）载运旅客超过十二人者，应备有旅客证书；

（2）船舶如设有电台，应备有船舶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书和无线电报日志；

（3）如果船舶用于本法典第九条第一或第三款所规定的目的，应备有载重线证书（最低干舷证书）。

第三十三条 国际航行的船舶，除应有本法典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证件外，还应备有苏联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证件。

第三十四条 悬挂苏联国旗航行权证书和船舶所有权证书，由办理把船舶载入国家船舶登记薄的港口核发。船舶证由对船舶在其船名录注册的机构核发。

船舶适航证书由对船舶进行技术监督的机构核发。

丈量证书、旅客证书、载重线证书以及苏联加入的国际航海安全条约所规定的其它船舶证件，由苏联船舶登记局核发。

某些类型的船舶，经苏联船舶登记局许可，可以不备有丈量证书或载重线证书。

船舶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书，由苏联邮电部所属机构核发。

核发本条所规定的各项证件，应收取规定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出海航行的内河船舶，除备有苏联内河航运法所规定的证件外，还应备有证明出海航行的适航证件，而在本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场合，还需备有旅客证书和船舶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书。证明出海航行的适航证件和旅客证书，由内河船舶登记机构核发；而

船舶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书，则由苏联邮电部所属机构核发。

出海航行的内河船舶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这类船舶海上航行区域的界限，由苏联海运部会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河运部和其它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构共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法典第三十条和三十二条所指的证件，应当在船上存留正本；但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证除外，可在船上存留经过公证的付本。

第三十七条 船员名册、船舶日志、机舱日志和无线电报日志，按照苏联海运部规定的格式和规则填写；渔业船舶的上述日志，则按照苏联渔业部规定的格式和规则加以填写。

卫生日志则按照苏联海运部商得苏联卫生部同意后规定的格式和规则填写。

第三十八条 悬挂外国旗帜驶入苏联港口的船舶，对其备有的适航证书、丈量证书、旅客证书、船舶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书和载重线证书的承认，根据苏联加入的国际条约处理。

悬挂同苏联未签有相应条约的国家的旗帜航行的船舶，在驶入苏联港口时，可依技术监督程序对其进行检验，丈量吨位，确定旅客定额和最小干舷高度，如果有关外国港口对悬挂苏联国旗并持有相应证书的船舶采取同样的措施。根据同一原则，亦即可对悬挂外国旗帜航行的船舶上的无线电台加以检验。

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在驶入苏联港口时，如果未备有本条第一段所指的证件，应当依照技术监督程序对其相应进行强制检验，丈量吨位，确定旅客定额和最小干舷高度，并对船舶无线电台进行检验；检验的原则，与悬挂苏联国旗的船舶相同。

任何悬挂外国旗帜的船舶，在驶入苏联港口时，如果对其是否符合航行安全要求发生怀疑，则不管船舶是否备有相应的证件，应当依照技术监督程序对其进行检验；检验的原则，与悬挂苏联国旗的船舶相同。

第三章 船 员

第三十九条 船员由船长、其它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组成。

高级船员除船长外还包括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和船医。依据船员职务章程，也可以把船上的其它专业人员列入高级船员。

普通船员包括甲板部和轮机部普通船员以及不属于高级船员的在船上服务的其它人员。

第四十条 苏联海运部船舶准于出海航行的最低船员定额，由苏联海运部根据船舶类型和用途加以规定；而渔业部船舶的上述最低船员定额，则由苏联渔业部加以规定。其它部和主管部门所属各单位的船舶，其船员最低定额由苏联海运部在商得这些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加以规定。

内河船舶出海航行的船员最低定额，以及这些船舶船员所应达到的要求，由苏联海运部在商得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河运部或其它加盟共和国河运管理机构同意后加以规定。

体育运动船的船员最低定额，由苏联体育协会和体育组织联合会中央理事会加以规定。

第四十一条 船员一律由苏联公民充任。这一规定的例外，须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予以准许。

健康状况适合的人，才准予在船上服务。

第四十二条 具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海上船舶高级船员职称条例所规定的职称者，才能够充任船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和报务员的职务。

上述职称的授予，要通过专门考试委员会的考试，并发给资格证书或专门技能证书，以资证明。对违反劳动纪律以致威胁航行安全者，才可以按纪律条例规定的程序，取消其职称。

第四十三条 招收船员的手续、船员的权利和义务、船上服务的条件以及解雇船员的理由和手续，应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本法典、船员职务章程和纪律条例加以规定。

苏联海运部所属船舶的船舶职务章程，由苏联海运部长商得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

渔业船舶的船员职务章程，由苏联渔业部长商得食品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

其它部和主管部门所属船舶的船员职务章程，由这些部和主管部门领导人商得苏联海运部和有关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后予以批准。

管理海上船舶的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船员纪律条例，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不经船长同意，不可以任用任何一个船员。

第四十五条 船长依照纪律条例所规定的场合和程序，有权对船员采取奖励和纪律处分的措施。

船长在必要时有权解除任何船员执行职务。在此场合，可相应适用本法典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因船舶发生海损，致使船员财物灭失或受到损坏，船主应根据同品种同质量商品的国家零售价格，并扣除灭失或损坏财物的损耗，而予以赔偿。对肇事船员的财物价值，不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管理部门主动辞退船员，船主应保证把解雇的船员送达集体合同所规定的港口，并负担送回的费用。如果集体合同无此项规定，则送回招收的港口，并供给他在到达上述港口前期间内的全部给养。

第四十八条 船长负责管理船舶，包括驾驶船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航海安全，维持船上秩序，防止对船舶、船上货物和人员的任何损害。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命令，船上所有人员必须绝对执行。

在海上的任何人员如果不执行船长的合法命令，船长可以对这些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船上人员的活动，虽不构成应受刑事处分的行为，但已威胁船舶安全或船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船长有权将其关入特别舱内，一直拘禁到船舶沿途到达的第一个苏联港口。船长对于违法拘禁，应负法律上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船长和船员同苏联领事之间的相互关系，由苏联领事条例规定。

第五十条 如果当地没有船主和货主的其它代表，船长基于他本身的职位，可作为船主和货主的代表，处理船舶、货物或航行中所发生的合同事宜，以及处理被委托财产的诉讼事宜。

第五十一条 关于船上每一婴儿出生，船长应当在两个证人和船医的参加下开具证明书，如果没有船医，则由医士代替（如船上设有船医或医士），同时应把此项情况载入船舶日志。

船长开具的证明书不能代替出生证，可呈送户籍登记机关，换取出生证。

第五十二条 船长应当确证死者在船上作成的遗嘱，并接受保管该遗嘱，直到交给苏联港长或外国港口的苏联领事为止。

关于船上每一死亡事件，船长应当会同两个证人和船医（没有船医则由医士代替，如船上设有船医或医士），作成证明，并记入船舶日志。死亡证明上须附有死者遗留在船上的财物清单。船长应当设法保管死者的财物。

在到达苏联港口或驻有苏联领事的外国港口，船长即把死亡证明和死者的财物清单交给苏联港长或苏联领事，并设法安葬死者。当船舶必须在公海中航行较长时间，而死者的尸体又不能保存的特殊情况下，船长有权按照海上惯例实行海葬，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五十三条 如果对自己的船舶、船员和旅客没有危险，船长必须做到：

(1) 救助在海上发现的任何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2) 如果得到求救通知，只要他对这一行动能够作出合理的估计，便应当以最大的可能速度前往救助正在濒于死亡的人。

船长不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应负法律上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船舶和船上人员或货物遭遇危险，以及在其它必要的场合，船长有权召集船务会议，会议成员由船员职务章程予以规定。

船务会议不能限制船长的职权，船长可作出最后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在公海上如果食品储备（包括食品最低储备）用尽时，船长有权征用船上人员所有的必要数量的食品，或者征用船上能充作食品的货物，共同分配。对于征用，应出具证明书。

征用的食品或货物的价值，由船主偿付。

苏联海运部所属船舶的食品最低储备量定额，由该部予以规定；而渔船队的该项定额，由苏联渔业部予以规定。其它部和主管部门的该项定额，则由海运部商得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规定。

第五十六条 如果船长认为，船舶将遭受不可避免的毁灭时，船长应采取一切措施救助旅客，然后准许船员离船。船长本人应最后离船，并尽力设法抢救船舶日志、机舱日志和无线电报日志，以及该航次的海图、文件和贵重物品。

第五十七条 在船舶出发港和到达港所在地区或船舶经过地区发生战争，以及在发生战争危险的其它场合，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